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就檢討海岸公園漁業管理措施進行顧問研究－管理方案及持份者的參與

1. 背景

1.1 香港現時共有五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佔水域面積3,400公頃。連同三個擬議的海岸公園，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的總水域面積將達到約8,500公頃，約佔全港水域面積的百分之五。圖一展示現有及擬議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位置。

1.2 在最近擬議海岸公園的公眾諮詢期間，漁民團體對海岸公園現行的漁業管理措施表示憂慮，他們擔心設立更多海岸公園會對漁業可持續發展帶來不良影響，他們亦認為現行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即：基於合資格船籍港的發證制度）將導致漁業社群分化。他們指出如果這些議題沒有事先得到解決，他們會反對所有未來海岸公園建議。此外，環保團體繼續敦促設立更多海岸公園以保護重要的海洋生境／物種。

1.3 為了回應以上議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7年3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檢討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及尋找優化措施，以期在不減損海岸公園保育目的的大前提下，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同時，研究亦會建議海岸公園的整體漁業管理策略。現正進行的研究包括下列工作：

- (a) 考慮到海岸公園不同的保育目的，評估捕魚作業對現有及擬議海岸公園的生境及受保護目標物種的潛在影響；
- (b) 檢討有關海岸保護區內漁業管理的國際案例；
- (c) 參照上述(a)及(b)項的結果，草擬不同漁業管理方案，並透過生態系統模型評估各方案對全港水域漁業資源水平及目標生境／物種的影響；及
- (d) 進行持份者諮詢，以評估和建議海岸公園整體管理策略。

2. 捕魚作業對海岸公園的生境及受保護目標物種的潛在影響

2.1 獲允許的捕魚活動可能會對海岸保護區保護的目標生境及物種，如海洋哺乳類動物和珊瑚群落，造成影響。使用非選擇性漁具捕魚及棄置的漁網／魚籠也可能會令海洋哺乳類動物受到誤捕／與漁網相關的傷害。儘管如此，海岸公園及附近水域的捕魚活動普遍並不視為海洋哺乳類動物在本港的主要威脅。

2.2 在珊瑚礁附近使用漁具會對珊瑚礁系統造成直接及間接的影響。使用刺網，單絲線及魚籠或會引致漁網纏繞或魚籠拖拽而損害珊瑚。此外，捕捉珊瑚魚亦可能對珊瑚礁生態系統造成間接影響。而捕魚相關的拋錨活動也可能損害珊瑚群落。這些潛在影響也會在本港水域出現。

3. 評估漁業管理方案

3.1 是次研究回顧了多個國際海岸保護區採用的漁業管理措施，發現海岸保護區的普遍捕魚管制措施包括：地區性管理（如設禁捕區、全面禁捕）、季節性管理（如休漁期），漁具或漁獲管制，及與當地社區和漁業界別共同管理。

3.2 參考上述文獻回顧，是次研究草擬了七個海岸公園漁業管理方案（見表一），代表一系列在現有及擬議的海岸公園不同捕魚力度的情況，由允許所有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至漁船全面禁捕。我們採用了生態系統模型去評估及比較不同方案下本港水域內漁業資源的水平，並探討海洋生境、受保護目標物種及漁業資源的相互關係。

3.3 生態系統模型已在世界各地廣泛應用，而過去本港也應用這生態系統模型評估捕魚對海洋生態系統的影響及探討漁業管理方案。我們使用了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開發的生態系統模型，並使用更新的生物多樣性（海洋哺乳類動物及珊瑚群落）、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的數據以估算在海岸公園實施各漁業管理方案5年及20年後本港水域內漁業資源水平的情況。生態模擬系統亦已考慮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成效。

3.4 圖二展示不同漁業管理方案下本港水域內漁業資源水平的生態系統模型結果。主要結果如下：

- (a) 方案5（所有現有及擬議的海岸公園禁止捕魚）估計會令本港水域內的漁業資源水平取得最高的百分比增長（以生物量計算），其次是方案4A和4B（四個現有海岸公園（即東面水域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及西面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禁止捕魚，其餘的現有及擬議海岸公園則允許所有已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方案3（現行以船籍港制度實施的捕魚管制）、及方案2A和2B（四個現有海岸公園採用現行以

船籍港制度實施的捕魚管制，其餘現有及擬議的海岸公園則允許所有已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捕魚），而方案1（所有現有及擬議的海岸公園均允許所有已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捕魚）則估計令本港水域內漁業資源水平取得最低的百分比增長。

- (b) 方案2（A和B）與方案3就本港水域內漁業資源水平的效果沒有顯著的差別，顯示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西面水域擬議的海岸公園內，允許所有已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或只允許合資格船籍港的漁船進行捕魚，對本港水域內漁業資源水平只帶來些微差別。
- (c) 反之，在現有四個海岸公園（方案4A及4B）及所有海岸公園（方案5）實施禁捕對本港水域內漁業資源水平帶來明顯的正面效果。
- (d) 在比較方案2A和2B及方案4A和4B下，顯示在海岸公園實施季節性捕魚及漁具管制這些額外捕魚管制措施，估計對本港水域內漁業資源水平沒有顯著效果。

3.5 模型結果亦估計在實施不同漁業管理方案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生物量均會有所增長（圖三），但沒有顯著的差異，顯示漁業資源並不是本港海洋哺乳類動物生物量增長的限制因素。

4. 持份者諮詢

4.1 本研究在2017年7月及2018年3月分別進行了兩輪持份者諮詢以向相關持份者徵求意見，包括漁民代表及團體、康樂釣魚組織、環保團體、學者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

4.2 已諮詢的持份者大致同意在海岸公園及附近水域的捕魚活動並不是本港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主要威脅，而不同的漁業管理措施可應用於不同的海岸公園。他們亦認為漁業管理措施應得以優化，以平衡環境／物種保育的需要及漁業可持續發展。此外，他們敦促漁護署分配足夠資源落實海岸公園漁業管理措施及加強巡邏及執法力度，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4.3 除了以上的主要建議，部分持份者亦在諮詢會提出以下意見：

- (a) 在有珊瑚群落的海岸公園禁止捕魚，以消除捕魚作業及船錨對珊瑚群落的潛在破壞；
- (b) 放寬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允許所有已登記的本地漁船在海岸公園內進行捕魚活動；

- (c) 在一些海岸公園實施禁捕及在其他海岸公園允許所有已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捕魚；及
- (d) 增撥更多資源去移除海岸公園的棄置漁具／魚籠，以減低對海洋哺乳類動物及珊瑚群落的潛在影響。

5. 徵詢意見

- 5.1 歡迎委員就本研究結果及探討中的本港海岸公園漁業管理方案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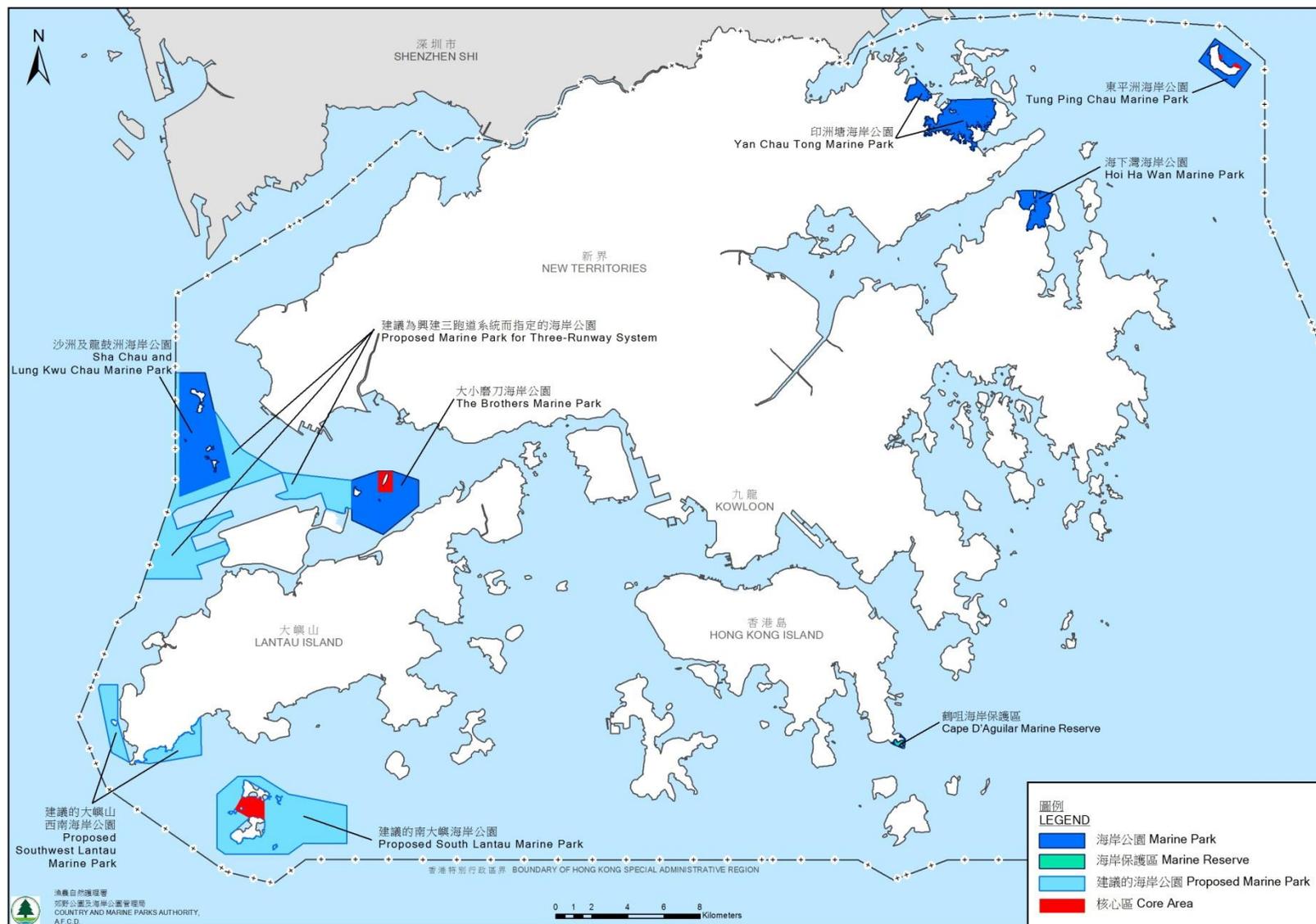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八年四月

表一 建議漁業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	現有及擬議的海岸公園	
	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南大嶼海岸公園、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補償海岸公園
1	所有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登記的本地漁船可進行捕魚活動	
2 A	以船籍港分配的捕魚管制（現行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	所有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登記的本地漁船可進行捕魚活動
2 B	以船籍港分配的捕魚管制（現行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	所有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登記的本地漁船可進行捕魚活動，同時實施季節性捕魚及漁具管制的額外捕魚管制
3	以船籍港分配的捕魚管制（現行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	
4 A	禁止捕魚活動	所有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登記的本地漁船可進行捕魚活動
4 B	禁止捕魚活動	所有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登記的本地漁船可進行捕魚活動，同時實施季節性捕魚及漁具管制的額外捕魚管制
5	禁止捕魚活動	

註：在所有建議漁業管理方案下，捕魚活動均不得在東平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核心區內進行。

圖一 香港現有及擬議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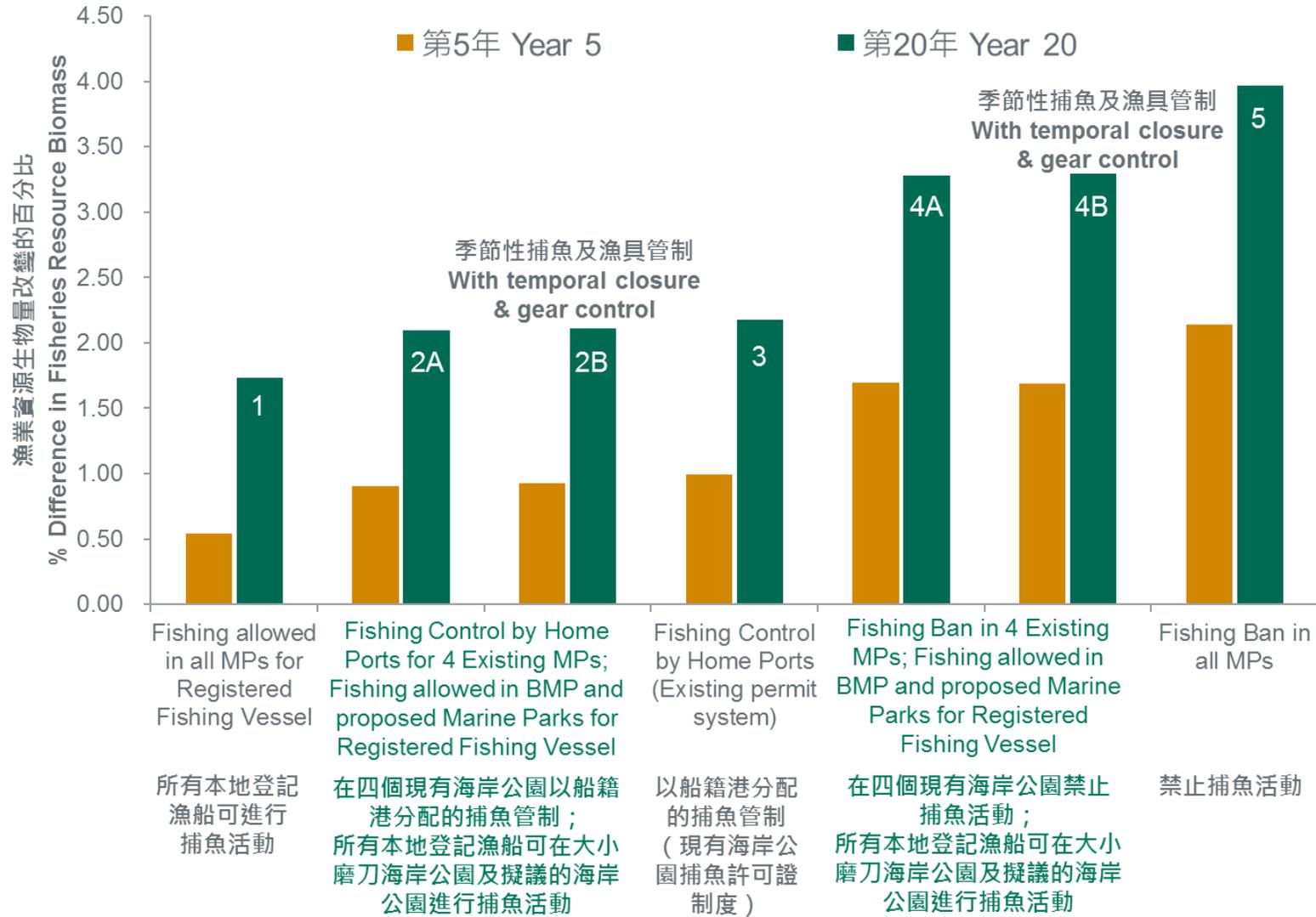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處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AUTHORITY
A.F.C.D.

0 1 2 4 6 8 Kilometers

M_MP_2018_002_1

圖二 在不同漁業管理方案下整體漁業資源生物量於5年及20年後的水平



圖三 在不同漁業管理方案下整體海洋哺乳類動物生物量於5年及20年後的水平

